

证券代码：835963

证券简称：安人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宗刚（2024 年 3 月 18 日离任）、邹峻、柴益萍、彭涛、张瑜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邹峻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3 月出生，本科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国际经济法专业，硕士毕业于浙江大学高级工商管理专业，现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邹峻先生在公司重组、收购兼并和涉外争议解决等方面具有广泛和深入的经验。2023 年 1 月 9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柴益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5 月出生，硕士毕业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决策支持系统专业。曾就职于中庆会计师事务所、UT 斯达康通讯有限公司、慧而特（杭州）餐饮设备有限公司等单位，现任慧而特（杭州）餐饮设备有限公司亚太区财务总监、董事，并担任慧而特（上海）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慧而特（佛山）餐饮设备有限公司、慧而特（上海）餐饮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柴益萍女士为财会专家，拥有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等资格证书，为杭州市会计领军人才。2024 年 3 月 18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彭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职于杭州环境监测中心站、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

所、浙江证监局、浙江上市公司协会、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聚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现任杭州隆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月9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瑜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2月出生，硕士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专业，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曾就职于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鼎联科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银能控股有限公司等，现任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拥有丰富的企业运营、企业管理、资本运作、风险控制的经历和经验。2023年1月9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宗刚（已离任）、邹峻、柴益萍、彭涛、张瑜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宗刚（已离任）	2	2	0	0	否	2
邹峻	5	5	0	0	否	3
柴益萍	3	3	0	0	否	1
彭涛	5	5	0	0	否	3
张瑜	5	5	0	0	否	3

注：宗刚先生2024年3月18日离任，出席了离任前的历次董事会、列席了离任前的历次股东大会；柴益萍女士自2024年3月18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任职后的历次董事会、列席了任职后的历次股东大会。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宗刚（已离任）、邹峻、柴益萍、彭涛、张瑜对公司2024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4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年1月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一、《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年2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一、《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年4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年12月2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年度，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年，我们认为公司经营生产有序进行，董事会重视自身建设，严格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运行规范，决策高效。公司治理制度权责清晰，管理层执行有力，重大经营事项决策审慎有效。

2024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本着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基本原则，独立履职，为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发挥作用。

2025年，我们将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邹峻、柴益萍、彭涛、张瑜

2025年4月28日